

第11章 緊張關係

偷竊

防禦偷竊

霍布斯叢林

征服與屠殺

經由交易、生產合作、或分工合作，小黑與小魯兩人獲得獨立生活所不能達到的效用水準。但談妥生產因素或消費品的交易條件以達成合作並不是一件容易之事。除了獨立生活與合作外，小魯與小黑是否有其他的生活方式呢？生活經驗告訴我們：有些人以詐騙、偷竊、甚至於搶劫為生。黑道的存在也提醒我們：除了自願的交易與不交易外，人們偶而也會在被**脅迫**下做選擇。若更進一步說，歷史上的戰爭無一不是掠奪者與抵抗者間的衝突表現。戰爭與搶劫的不同大概只在於前者用來描述國與國之間的大規模衝突，而後者限於幾個人的衝突而已。在這一章裡，我們離開對兩人之間合作的討論，而專注於探討兩人之間以偷竊、搶奪為手段的生活方式。

偷竊

本章假設小魯與小黑生活在一條小河的兩岸，而且他們都已視個人的生活區域為其勢力範圍，或稱**轄地**，並不允許對方在未得同意下進入。然而，這種宣告在兩人世界中並無**約束力**，任何一方都可在未被另一方發現的情形下渡河取得對方的物品，我們稱此行為為**偷竊**。故本章所指的偷竊僅是一個人經過利害權衡後的一種行為選擇；在未訂立法律之前，它並沒有犯罪或不道德等含義。

偷竊並非在雙方無法達成交易的條件下才發生。事實上，只要一方認為渡河取得對方物品的機會成本較與對方進行交易所付出的機會成本為低時，他便會進行偷竊。以機會成本的觀念而言，雙方達成交易或合作，就表示雙方放棄了偷竊、掠奪的機會。相反的，進行偷竊、掠奪也就表示放棄了交易或合作的機會。在這兩種機會下，各個人都有所得，亦有所失。個人的選擇與行為完全決定於他自己對這些機會下之得失的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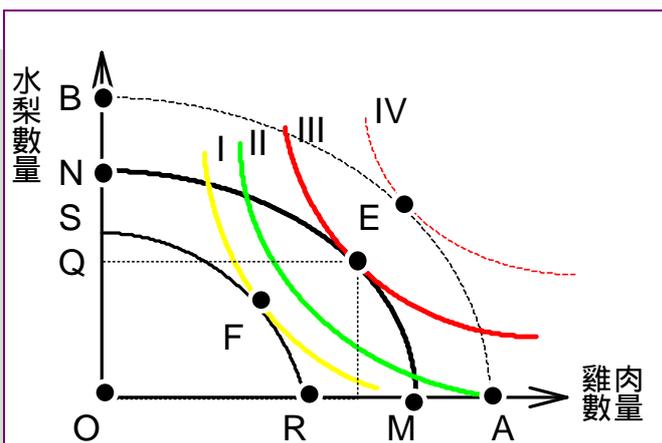
前幾章裡，我們詳細討論過個人對各種合作機會下利得的評估考量。那時，合作利得是以個人獨立生活下的效用為基準去定義的。譬如說，先分別評估獨立生活與合作所能達到的效用，再計算兩者之差，便是利得。但如果兩人之間的關係除了獨立生活以外還有偷竊、掠奪的選擇，則合作利得便非一定要以個人獨立生活下的效用為基準去定義。偷竊、掠奪選擇下的效用，也可作為定義合作利得的基準。然而，本章將改採另一種討論的方式。我們將僅單單考慮偷竊、掠奪所牽涉的細節，而不再就獨立生活或合作做相對利得分析。也就是說，我們將分別針對不同生活方式做一評估，然後再比較不同的行為。這樣的討論方式雖然會損失一些關於機會成本內容的瞭解，但只要抓緊其意義，也不失為一種便捷的討論方法。

讓我們看看小黑在選擇偷竊行為前所考慮的因素：（一）等待機會渡河、克服小魯所設置之障礙、可能與小魯不期而遇並發生搏鬥的傷害與所花費的時間、精力或血汗；（二）渡河後採摘梨子、安全運送返回所須付出的時間、精力或血汗。當然，小黑還必須考慮他對時間、精力、血汗、水梨與雞肉的喜好。決定偷竊行為的因素仍相當複雜，為了使討論清晰，我們先做一些簡化：假設小黑的喜好只與水梨與雞肉的消費有關，而與他所付出的時間、精力、血汗無關。因此，我們可以依第4章的方法來分析小黑的偷竊行為。

讓我們將小黑考慮的兩類因素視為他取得水梨所必須經過的生產過程。第一項生產過程稱為小黑的偷竊過程，它衍生自小魯為防禦自己的水梨被小黑偷去而設的防備。小黑必須花費一些時間、精力與血汗才能排除這些防備設施；這些花費稱為小黑的偷竊投入。第二項生產過程則為純粹的生產過程，它所涉及的投入只是小黑個人在採梨方面的技術能力、時間、與體力，可稱為小黑摘取水梨的生產投入。為了簡化討論起見，以下我們統稱這些時間、精力、血汗的投入為時間，而不再做細分。

一天的時間是固定的。如果小黑花費時間去生產或偷竊水梨，則他能用於生產雞肉所需的時間便減少。換言之，小黑得將所有的生產時間適切地支配在雞肉的生產、水梨的生產、與水梨的偷竊三項目上。

假設小黑的轄區沒有水梨，且令他一天內用於生產過程的總時間有 12 小時。如果他不消費水梨，則他可以用 12 小時去生產雞肉，此為下頁圖一中的 A 點。再假設小黑不論摘取多少水梨，他所需投入的偷竊時間都是固定的。因此，如果他要消費水梨，他便須先支付 T 小時的時間去偷竊，而剩下的 12-T 小時才可以用來生產水梨或雞肉。此時，他的生產可能鋒線為圖中的 MN 曲線及 A 點，但其中不包括 M 點。理由是：選擇 M 點，即表示他並沒有取得水梨；不須取得水梨，則不必花 T 小時的偷竊時間；不偷竊，他便可以利用 12 小時去生產雞肉。即，只生產雞肉而不偷水梨會到 A 點，而非 M 點。如果小黑的無異曲線為圖中的 I, II, III 等曲線，則他會選擇 E 點，因為通過 E 點之效用值高過在 A 點的效用值。選擇 E 點即表示小黑選擇偷竊的行



圖一 偷竊的選擇

當偷竊須支付時間時，生產可能鋒線為MN曲線及A點，但其中不包括M點，個人選擇E點。當生產可能鋒線向內移動成為RS曲線時，選擇會是F點。

為：偷取 OQ 數量的水梨。在此例中，不偷竊的效用為 II，而偷竊的效用為 III。II 與 III 之間的效用差，即為相對於獨立生活的偷竊利得。

生產可能鋒線是在固定生產因素投入下所描繪出來的。當偷竊所需花費的時間增加時，小黑花費於生產水梨與雞肉的時間就減少了，其生產可能鋒線就必須向內移動。如果該鋒線內移成為圖中的 RS 曲線，則他實際的選擇是 F 點；此時，他選擇偷竊的效用值低於原來在 A 點的效用值。換言之，選擇偷竊並不一定能產生利得。所以，當小黑覺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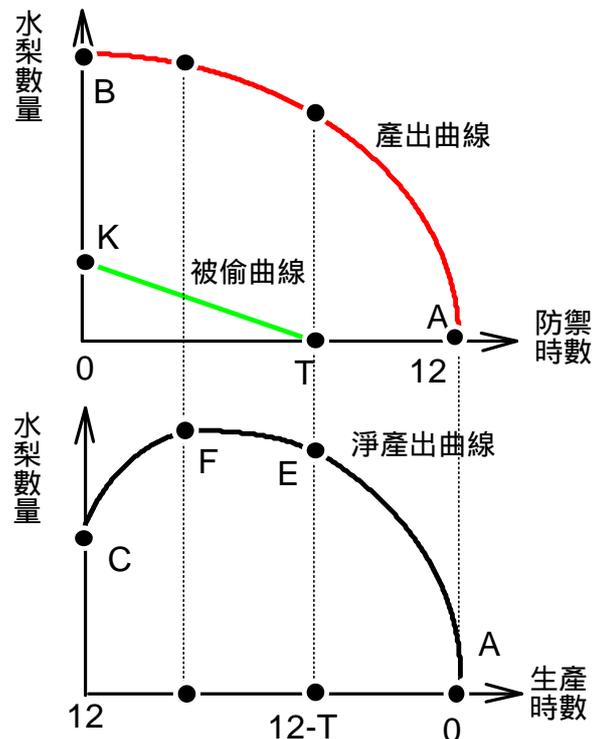
偷竊的時間投入必須增加時，他會選擇少偷採小魯的水梨，甚至於選擇不偷竊的獨立生活。

防禦偷竊

小黑所必須花費的偷竊時間決定於小魯的防禦投資。讓我們詳細分析小魯的防禦行為。假設小魯不想偷竊小黑的雞肉，但他知道小黑會偷竊他的水梨。為了減少頻頻遭竊的損失，他會花些時間做些防備措施，如在河岸加設障礙物、養幾隻西藏獒犬、或夜裡巡視果園等。令圖二的橫軸為小魯花在防禦水梨被偷的時間，則我們可於其下方畫一條他剩下來用於生產水梨的時間。由對小黑的分析，小魯知道：如果他花在防禦的時間夠大時，例如大於圖中的 OT，則小黑會因預期偷竊的時間過大而不會來偷。另外，當他花在防禦的時間減少時，他所遭受偷竊的損失會隨防禦投入的減少而增加。假設此一關係是線性的，如圖中的 KT 線；它表示小魯花時間於防備措施時所對應的水梨被偷數量，所以我們稱此線為小魯的被偷曲線。

圖二 淨產出曲線

KT線表示小魯花時間於防備措施時所對應的水梨被偷數量。AB曲線為他在梨子上的生產量。在扣掉偷竊的損失後，小魯生產梨子時的淨生產量為 AEC 曲線。



此外，以生產時數為橫軸，我們便能於圖中劃出代表小魯在梨子上的生產曲線，即 AB 曲線。在扣掉偷竊的損失後，我們即可以算出小魯生產梨子時的淨生產曲線，即 AEC 曲線。值得注意的是 AEC 曲線的最高點未必是 E 點，而是 F 點。這是因為在 E 點時，小魯在水梨生產上的邊際產出大於他在防禦被竊時所減少的邊際損失。因此，他寧願多花一點時間在生產上，而不願花在防禦上。故，當小魯以生產最數量之水梨為目標時，他未必會選擇不遭受偷竊損失的 E 點。原因如下。隨著投入時間的增加，他在水梨生產上的邊際產出就逐漸減少。再由於我們假設他遭偷竊的邊際損失不變，故其間的差距漸減，而於 F 點時相等。換言之，小魯會選擇此點為他對時間的支配方式。即，他會選擇遭受部分偷竊損失的 F 點。

由上兩圖，我們知道不論是小黑進行偷竊或小魯防禦被偷都需要花費時間，而這些時間本來是可以用來生產水梨或雞肉的。在圖二，如果小魯遭受被偷的損失不是甚大時，他不會採完全的防禦，如 T 點。即使小魯所決定的防禦點相當接近完全防禦時，依照前面的分析，小黑還是會選擇偷竊他的水梨。

交易與合作生產都有其機會成本。依據早先的討論，這些成本是以效用為衡量的。在本章裡偷竊或防禦偷竊都必須投入時間。在對小黑偷竊的行為分析裡，我們可以由圖一中清楚的觀察到偷竊與否，以及偷竊多寡所對應的效用變化情形。然而，在小魯的防禦行為分析裡，圖二中並沒有畫出小魯效用的變化情形。讓我們在此加入小魯的效用假設：效用與防禦時間是有關的。由於前面將時間、精力與血汗

一併視為時間，我們可以假設小魯的效用將隨防禦時間的投入增加而減小。同樣地，我們也假設小黑的效用會隨偷竊時間的增加而減少。因此，相對於合作之中必須付出以效用衡量的交易成本，偷竊與防禦也必須付出以效用衡量的偷竊或防禦的成本。依前所述，當小魯採取完全防禦時，小黑便不會選擇偷竊。此時，相對於獨立生活，小魯的防禦成本包括兩項：第一項是他從事防禦時所直接帶來的不快或效用損失；第二項是他從事防禦時因水梨生產減少所間接帶來的效用損失。這兩項都指出，為了防禦小黑的偷竊，小魯的效用必然減小。換言之，當小黑偷竊的威脅存在時，小魯連獨立生活下的效用都無法達成。相反的，由於小魯不偷小黑的雞隻，小黑在不選擇偷竊時，仍可保有獨立生活時的效用。

就像前面所討論的，小魯未必一定採取完全的防禦。當小魯認為減少一分防禦所帶來的效用比蒙受偷竊的效用為高時，他會減少防禦的時間。因此，雖然小魯所能達到的效用比完全防禦時為高，卻依舊比獨立生活時的效用為低。因為，同樣投入了12小時的時間，他在F點的消費比獨立生活下的OB要小。相反地，小黑則因為預期到小魯會採取不完全防禦而決定進行偷竊。不論小黑偷竊多少，只要偷竊，他就可以獲取偷竊利得。綜合而言，在小魯不考慮進行偷竊下，他的效用將比「獨立生活」時為差，而小黑則因獲取偷竊利得而享有高過「獨立生活」下的生活水準。

霍布斯叢林

如果小魯也想偷取小黑的雞肉時，他們之間的生活又將會如何？這時，如同上述的討論，小黑會花時間設障礙防止他的雞肉被偷，而小魯也會花費時間進行偷竊。不論是小黑或小魯都會因為偷竊或防禦的時間投入而減少可用於生產消費財的時間。因此，各消費品的產量會比兩人各自獨立生活下的為少。除非我們能夠進一步地描述兩者的偷竊與防禦技能的相對優勢，否則就無法判別各自的最終消費量為何。儘管如此，我們仍可以確定小魯與小黑不可能同時都比各自獨立生活下的效用還高。甚至於，很可能發生兩人的效用都變得更差了。

理論上，他們不必浪費大量可用來生產消費財的時間，彼此偷來偷去、防來防去。他們可以坐下來談判，以交易方式去取得對方擁有的消費財，或以合作生產再分配的方式去取得。然而，如前幾章的討論，合作的達成也要花費交易成本。所以小黑與小魯究竟選擇何種的相互關係，就決定於他們對交易成本以及偷竊與防禦成本的評估。這些成本評估是主觀的，因此他們兩人在互動中的經驗就決定了他們的相互關係。如果經驗告訴他們合作可以獲取利得而偷竊只能造成互害的結果，則他



們會嚐試去採取各種可能達成協議的合作生活方式。相反的，如果合作的經驗只顯示出受騙上當，則他們可能就只會相信，以偷竊或搶劫取得財物的辦法的成本最低。在相互侵犯的關係下，兩人還是會達到均衡：兩人都會採取不完全的防禦，也同時選擇去偷竊對方。此時兩人花費不少的時間在偷竊與防禦活動上，只剩部份的時間用於消費財的生產。這樣的均衡稱為**低生活水平均衡**。在此均衡下，兩人的效用還不如各自獨立下的效用。

十七世紀初的英國哲學家**霍布斯** (Thomas Hobbes) 在《利維坦》一書中對此低生活水平均衡有過精彩的描述。他說道：

故當國家之未成立，既無一公認之權力以壓服一切，於是，人與人之間有永久戰爭之狀態。...在混戰之世，人人為人人之仇敵，固矣。即在無公共保障之時，則人亦只有自恃其體力、智力以各謀自衛。當此之時，工業、農業皆無由興...蓋此時人人救死不暇，何能計及其它？故其生活也：孤獨、貧困、齷齪、粗暴而短壽。...人人相戰之世，無所謂是非，亦無所謂曲直。...戰時之德，惟力與詐而已。公道與不公道之念，非人身心上所本有，與感覺情慾不同，蓋人獨處則無之，有群乃生焉。人之自相為戰，則無所謂財產，為其力之所能取，與其力之所能保，乃得而有之。

由於他認為此時的人人為人人之仇敵，故其生活是**孤獨、貧困、齷齪、粗暴而短壽**。因此，後世學者常稱此狀態為**霍布斯叢林**。在霍布斯叢林中，**暴力、偷竊、與欺詐**是決定誰能享用多少消費財的法則；此法則即是我們今日對執法公權力不彰，所常譏稱的**叢林法則**。

如果我們將個人的偷竊與否視為兩人賽局的策略，則叢林法則即代表兩人皆採取偷竊的策略。顯然的，這種策略只能使雙方陷入囚犯的困境。然而，依前章所申論，只要兩人能夠在生命過程中不斷吸取經驗，並體會到合作的利得，則兩人達成合作的交易成本會降低。若能如此，則兩人世界裡依叢林法則偷竊的生活方式，終究會被合作的生活方式所取代。真實的人類社會裡有許許多多的人，不只兩人。在許多人的社會裡，交易成本與偷竊成本較兩人世界更複雜。如果個人對交易成本的評估不利，而對偷竊的評估有利，則人們更難緊緊的相扣在一起經營合作的生活。

至於人類是如何脫離霍布斯叢林的？這涉及到社會規範、法律、與政治等制度的問題。我們要等到第三篇與第四篇中才能深入討論這些問題。以下，我們接著討論個人掙脫低生活水平的一種野蠻方式：征服對方。

征服與屠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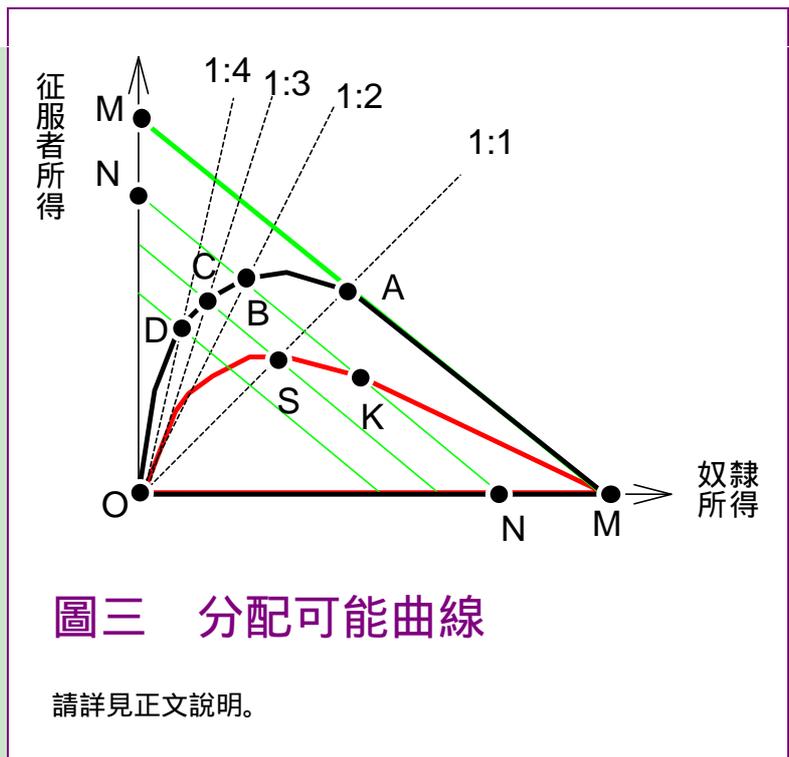
小魯與小黑兩人之間可以是相互獨立的老死不相往來、或進行互通有無的交易、或併肩生產或分工合作、或生活在互相偷竊的緊張關係下。除此以外，其中的一方也可能毫不避諱的直接進行暴力的掠奪。在前節的討論裡，小魯與小黑相互偷竊的行為使兩人陷於囚犯的困境，使兩人同蒙其害。但當一方的武力勝過對方時，他可能思考以暴力的方式來提升自己的利得。不同於偷竊的暗地私取，我們稱此種正面的暴力衝突為**征服**。顯然的，當雙方的武力相當時，小魯與小黑可能並不會選擇正面衝突；因為，那只會使兩人兩敗俱傷，其結果必然低於暗地偷竊所可能達到的效用。所以，本節裡我們分別就一方的武力優勢略大於對方，以及一方的武力優勢絕對性地壓倒對方時，來探討兩方面的行為以及所產生的效用。

如果暴力是決定誰享有多少消費財的鬥爭規則，特別強壯的一方大可進一步支配對方的生產因素，如他的時間與體力等。他可用暴力使對方成為他的**奴隸**或**順民**，使對方無條件地聽命於他的支配。在這樣的安排下，交易、合作生產、與分配等問題都不再存在，剩下的只是強壯一方如何支配雙方資源的**計劃問題**。我們曾經說明：當一方企圖偷取對方的消費財時，對方會花費資源保護自己的財貨。當特別強壯的一方還想進一步支配對方的生產因素時，他必然也會遭受反抗。反抗的方式甚多，從**摸魚**、**怠工**、到**武裝反抗**都有可能。相對於此，強方會採取怎樣的方式來對待弱方？**安撫**、**鎮壓**、或**屠殺**？如果強方僅佔一點點的武力優勢，顯然的，弱方也不會輕易屈服。在經濟人的假設下，不論反抗者或征服者都會以追求他自己效用的最大為考慮。

霍布斯 (Thomas Hobbes, 1588-1679)

英國籍的霍布斯於1608年畢業於牛津，後來被認為是最偉大的英國政治理論家。雖然他完全沒有對價格、地租、利率、利潤、工資、國際貿易等等問題做過任何討論，霍布斯對人的行為的經濟動機是有所了解的。他對國家主權的政策性建議，其目的都在鼓動自利的私人企業累積資本，以設法增加一國的財富。在他以為，國家主權高於一切的法律，而不應受到任何攸關傳統產權、市場交易、保護貧民等的限制。基本上，在與人民的契約裡，霍布斯以為政府的工作在清除邁向資本主義的障礙。

讓我們首先探討強方具有絕對武力優勢而使對方臣服的情形。以下，我們稱具有絕對武力優勢的強方為**征服者**，而受支配的一方為**奴隸**。我們先不考慮征服過程中所付出的血汗。在成功地征服對方以後，征服者當然要從奴隸身上得到一些好處，且這些好處必須能夠補償其在征服過程中所付出的代價。征服者自然不會忽視奴隸是具有行為能力的人；他知道奴隸也是自利的人。因此，在利用奴隸生產消費財時，征服者不能完全忽視奴隸對生活的一些要求。否則，奴隸可能生不如死地自尋短見，或者骨瘦如柴而捉不到一隻野雞。這樣是不能為征服者帶來任何利得的。在進行詳細討論以前，我們先做一些簡化的假設：第一，征服者的唯一工作是監督奴隸的生產活動；第二，奴隸只生產一種消費品。換言之，我們假設征服者是不事生產的有閒階級而奴隸是勞動者。在此情形下，奴隸受到的待遇（或稱所得）會如何？是否永遠生活在僅能維持生命的邊緣上？由於奴隸的所得是征服者所給與的，我們可以改問：在非自願結合下，征服者會分配多少所得給奴隸？



在非自願結合下，征服者必須考慮不同分配比例對奴隸的生產誘因可能發生的影響。如果征服者分給奴隸的所得並不少於給他自己時，奴隸可能會竭盡其力的生產。這不必是出於感恩，而可能是奴隸自覺到他與征服者像是在平等的基礎上合作。如果奴隸認為有閒階級的征服者不應享有與他相當的所得，則奴隸便不會竭盡其力去生產。再者，當征服者分給奴隸的所得比例減小時，奴隸不滿的情緒會增加而發生怠工的情形。

現以圖三為例說明。圖中兩軸分別表示征服者與奴隸分配到的所得。假設在自願結合下兩人的消費財總產出為 OM，故 MM 線為自願結合下兩人的**分配可能曲線**。當征服者分給奴隸的所得與自己保留的所得比例不低於 1:1 時，讓我們假設奴隸會視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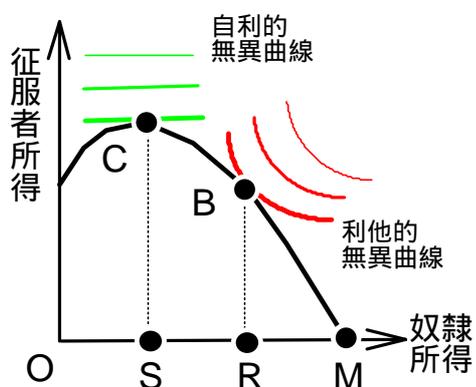
與自願結合無異。因此，在標示為 1:1 之斜線右方的 AM 線段，是兩人在自願結合下的分配可能曲線。當奴隸對征服者的所得分配比例為 1:2 時，假設奴隸出現對征服者的不滿情緒並開始呈現出怠工的現象。奴隸的怠工使得總產出下降。假設它降至 NN 線。故分配點將在 NN 線與標示為 1:2 之斜線交點的 B 點。依此方法，我們可推論出：所得分配比例為 1:3 時的 C 點、以及所得分配比例為 1:4 時的 D 點等等。當征服者一點也不分給奴隸時，奴隸因為生不如死而完全失去工作、生產的誘因。此時，征服者也無從驅使奴隸。故整條在非自願結合下的分配可能曲線將是為 MABCD 所連成的曲線。實際上，我們不必假設怠工發生在分配比例小於 1:1 時，怠工可能發生得更早，這個考慮並不影響我們的討論；它只不過使得分配可能曲線更內縮如圖三中的 NKSO 線。

將圖三的分配可能曲線重畫於下頁圖四。征服者必須在分配可能曲線上決定一個分配點。如果他的效用只與自己的所得有關，則他的無異曲線會是與橫軸平行的直線；如圖四，其與分配可能曲線相切於 C 點。此時，奴隸的所得為 OS。我們因而可以發現，儘管征服者完全不考慮奴隸的生活水平或效用。他也會顧及奴隸的反抗、怠工而分配一些生產的成果給奴隸。再者，如果征服者不但關心自己的消費，也關懷奴隸的消費，則他的無異曲線會凸向原點，而與分配可能曲線相切於 B 點。此時奴隸的所得為 OR。由此可知，當征服者關心奴隸時，他會分配給奴隸較多的所得。這個分析結果並不意外；畢竟這才是關心。更有趣的是，如果奴隸的反抗、怠工能力增大，則兩人的分配可能曲線會下降，如圖五所示。在征服者完全自利的假設下，切點由 C 點向右下方移到 K 點，他分配給自己的所得減少，而分配給奴隸的所得會提升。此意味著：奴隸愈是頑固，他的分配量愈多。反之，奴隸反抗與怠工的能力是與征服者的監督與懲罰能力有關，當征服者的監督與懲罰能力愈高時，分配可能曲線會往左上移，如再回到 OCM 曲線，結果使奴隸的分配減少。

值得提醒的是，在陳述奴隸怠工時，我們實際上已暗示他從勞動裡會感到不快。同樣地，征服者的監督也是一項勞動，也會令征服者感到不快。如果征服者不會因監督所花費的時間而感到不快，他會無止境地站在奴隸的肩膀上窺視其勞動，以使自己的所得增加。然而，如前所假設，征服者是不務勞動的有閒階級，監督工作剝奪了他的休閒時間。增加所得而減少休閒時間未必能提升他的效用。征服者考慮的是他的效用而非所得，故他也會對奴隸的偷懶「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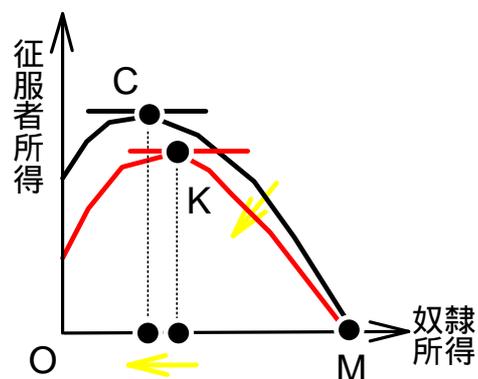
從上面的討論裡，我們知道征服者並不至於完全不分配任何消費品給奴隸。當征服者的能力愈弱或奴隸的怠工能力愈強時，征服者從征服的手段裡獲取的利得就愈小。記得，征服的過程是要戰鬥、付出必要的血汗的。因此，在征伐以前就必須思考這個武力衝突是否值得。如果預期征伐所必須付出的血汗遠超過征服後的利得，則我們可以預期兩人的世界裡並不至於發生武裝衝突。他們或許選擇獨立生活、或

許合作、或許仍相互偷來偷去。



圖四 征服者的分配

如果征服者的效用只與自己的所得有關，則其無異曲線會與分配可能曲線相切於 C 點，奴隸的所得為 OS。如果征服者不但關心自己，也關懷奴隸的消費，則相切於 B 點，奴隸的所得為 OR。



圖五 奴隸反抗下的分配

奴隸的反抗、怠工能力增大，則兩人的分配可能曲線會下降。在征服者完全自利的假設下，切點由 C 點向右下方移到 K 點，他分配給自己的所得減少，而分配給奴隸的所得會提升。

再者，上述的推演是源自於征服者為有閒階級的假設。如果征服者本人也致力於消費財的生產，且他的生產技能比奴隸還強時，則有不同結論的可能。假設征服者利用對方的土地可以較驅使奴隸生產出更多的消費財。這時，征服者驅使奴隸的利得便遠低於自行使用對方土地的利得。征服者就可能一不做二不休的直接將奴隸殺掉。類似地，若征服者預期征服後的奴隸難以馴服，則他也會在征服後將奴隸滅絕，而由自己利用其土地。當然，征服者更可能只殺害奴隸中的強壯者，而僅保留婦、弱供其差遣。換言之，當一方佔有武力的絕對優勢時，另一方還必須考慮這種滅種的危機；否則，他可能連做一位苟延殘喘、反抗、怠工的奴隸的機會都要喪失了！這種可能在中外歷史中屢次出現。屠殺的結果使得許多弱小的民族消失或瀕臨滅絕。

以上的分析方法也可運用在一方的武力優勢略強於另一方之時。在此種情況下，兩人之間的關係大致上介於偷竊與征服之間。其原因有二：第一，正面的武力衝突雖然能決定性地分出勝負，但此時也已兩敗俱傷；第二，相互偷竊與正面衝突之間仍存在一些利得的空間。尤其，當消費財並不只限於一種時，一方更有可能明目張

膽的掠奪對方所認為較不重要的消費財。這時，雙方未必會因此小小的紛爭而大動干戈；畢竟，長期統治或消滅對方也不會有多大的利得。實際的世界裡當然不只兩人；因此，我們也很難以例子來說明以上的分析結果是否與現實世界相符。但是，如果我們將兩個民族或兩國家視為兩人，則歷史上的資料也多多少少可供參照。例如，我國漢代的時候，邊境民族僅偶而犯境掠奪。直到中原積弱不振時才發生五胡亂華及金、蒙、滿人入侵的歷史。即使在非漢族統治中原時，漢人也不過只喪失了一些政治地位，一般的經濟生活仍舊維持正常。元、清的初年，中國的經濟狀況遠比宋、明之末還強了許多呢！

優勢略大的一方若真想打敗對手並非難事，但想征服或完全消滅對方的成本就不能忽視。通常戰敗者會採取游擊方式，使征服者應接不暇而喪失所有的戰勝利得。八十年代的美國在越南或蘇聯進軍阿富汗都曾面臨類似的遭遇。如果由較強一方發動攻勢並無利得，則兩方是否就會相安無事呢？歷史告訴我們：不會的。我國漢朝所面對的匈奴與唐朝的突厥，都採取先行侵略的作法。我們知道，雙方兵戎相見對誰都沒好處，如果止兵息戰則對雙方都會有利得。換言之，在戰爭與不戰爭之間也可能存在一些利得。這些利得雖是兩方各自的主觀評價，但雙方因止兵息戰而可增加的產出，卻是可客觀的估算的。大國因息戰而獲得的產出增益，對小國言是相當可觀。這些增益可視為雙方合作於息戰的產出。因此，小國未必會同意這些增益應讓大國獨享。小國會想分一杯羹或取得它，於是會不斷以干擾大國的方式要求大國立即分配此利得。通常大國也會有所反應，畢竟瓜分息戰的利得較發動戰事去消耗它為有利。在歷史上，大國也常以招親或物質攏絡的方式請小國臣服。我國較有名的例子是漢朝王昭君的外嫁匈奴與唐代文成公主的出嫁西藏。

讓我們將以上的討論做一整理。不論合作或是緊張關係，經濟人都要考慮對方的行動。相互偷竊時，兩人會陷入霍布斯叢林的低生活水平困境。當一方的力量強大時，他可以征服對方而獲取利得。然而，儘管征服後兩者的關係是主奴的關係，我們的分析顯示征服者不會完全漠視奴隸的要求與怠工的情形。征服者甚至於會為了自身的利益而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但是弱小的一方也必須警惕，過度的反抗有時會招來滅門之禍。當武力優勢並不明顯時，偷竊、掠奪、與局部的戰爭都可能發生。重要的是要能瞭解到合作、獨立、或是戰鬥不是任何一方可以決定的。忽視對方存在的一意孤行，只會造成自己的損失。最後，讓我們再提醒：在兩人的世界裡，只要他們能從經驗中學習並體會到未來的合作機會，緊張關係也會逐漸冰釋。因此，緊張關係只反映雙方一時的陌生與無知。隨著接觸的增加，兩人總會試圖去發展合作關係。唯有當某一方天性好戰並以嗜人為樂時，戰爭與滅亡才是不可避免的。

分組討論

1. 偷竊、自殺都是不理性的行為。同意？不同意？請就科學的可否定性討論之。
2. 請舉自己的實例說明「得過且過」、「馬馬虎虎」、或「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都可能是出自於計算後的行為選擇。
3. 從四十年前聲稱要「血洗台灣」，到二十年前的「解放台灣」，以至於現在的「和平統一，共創大業」，中國大陸對台灣的態度轉變了許多。請分析這種轉變的經濟因素。
4. 台灣開拓史的初期裡並沒有發生漢人屠殺平埔族的事件。相反的，在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期間內，某些漢人卻因政治因素容不下另外一些漢人的生存。請分析此二種不同發展的經濟因素。
5. 疑慮不但有害於合作，更可能造成激烈的衝突。但是，疑慮不會自然的消失。請你設想一種可能的辦法來減少海峽兩岸的合作障礙。